



医政医管局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 专题专栏

动态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医疗与护理 > 动态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发布时间: 2022-02-18 来源: 医政医管局



检查检验是医疗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助于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医疗费用,提高诊疗效率,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为做好相关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了《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分为7章39条,分别从组织管理、互认规则、质量控制、支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各项要求进行了明确。《管理办法》对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划分,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同时,明确了开展互认工作的基本要求,提出了可以重新检查的具体情况,并要求医务人员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检查检验项目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

相关链接: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方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